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0424 系務會議通過(105.5.23)

105.07.01 教務處核備

10616 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107.1.15)

107.02.26 教務處核備

11123 系務會議修正第 1、3~9、11~13 條(112.4.10)

112.05.08 教務處核備(第 1、3~9、11~13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錄取之一般研究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為本系碩士生，但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本系亦不接受其他系所碩士生轉入。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一、畢業學分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 25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統計方法與分析 3 學分、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學分、社會學理論 3 學分及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 1 學分)，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單一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一門課(3 學分)為限，且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者）須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習完成本課程。

三、新生入學學分抵免

(一)一般規定

1. 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系碩士班必修課。
2. 申請抵免科目必需符合以下規定
 - (1)屬碩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 (2)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 (3)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需等同之課程。
 - (4)成績需達碩士班及格標準。
 - (5)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 3.申請抵免程序
 - (1)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 (2)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 (3)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

(二)本系畢業生

本系開放學士班高年級(三、四年級)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且未採計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時，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最高抵免學分上限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四、出國選修學分抵免

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業初審，再由系主任複審。

五、第3款與第4款學分抵免合計最高抵免學分上限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第三章 研究指導之申請

第四條

碩士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碩士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畫書審查前，依學校規定申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通過論文計畫畫書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論文計畫畫書審查以口試為之，且採隨提隨審制，但應考學生需於論文計畫畫書口試日兩週前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論文計畫畫書審查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外二至四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系主任聘請擔任之。
- 三、論文計畫畫書審查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未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 一、學位考試需於學位考試日前三週提出申請(含論文比對結果)，且學位考試日必須與論文計畫畫書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碩士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 三、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碩士生碩士論文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規定，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畢業）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論文需修改者，必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碩士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

第十二條（碩士學位之授與）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畢業學分，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符合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社會學碩士之學位。

第十三條 （離校）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辦理離校程序時，碩士生須繳交碩士論文平裝 1 本至系辦，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含提前入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